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86號

原告 鼎翰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德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賴羿慈律師

畢溱倪律師

被告 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提供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間對原告佯稱其接獲H&M之訂單，而向原告訂購胚布，惟原告依交期完成備胚後，被告卻惡意棄單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查被告住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鈞婷